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1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

徐建斌

被告 欣澈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品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柒佰肆拾玖元，及  
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欣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欣澈公司）於民國  
02 109年6月23日邀同被告陳品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03 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3日至114年6月23  
04 日止，並約定如未依約攤還本息，借款視為到期，利息按年  
05 息5.22%計算，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  
07 告欣澈公司僅攤還本金利息15期後即未再依約定繳款，依借  
08 款契約之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到期，尚有本金468,749元及  
09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被告陳品睿  
10 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1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5 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戶籍謄  
16 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17 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7頁）；而被告受合法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  
19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20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2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張季容